股票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0頁

　三、討論事項　第11頁

　四、臨時動議　第13頁

叁、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4頁

　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28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31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36頁

　三、董事持股情形　第38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9.47億元，較113年同期新台幣54.84億元，減少9.78%。

回顧114年度受全球景氣變化、市場需求趨緩及客戶庫存調整影響，部分產品出貨動能受到影響，致營收表現承受壓力。惟公司核心客戶合作關係仍維持穩定，並持續推動新產品與新應用領域布局，以提升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各主要產品線營運概況如下：

(1)筆記型電池模組：

整體出貨表現相對穩定，惟受客戶採購策略調整及中國市場在地化供應趨勢影響，部分訂單有所變動。公司持續強化產品整合能力及差異化設計，以提升競爭力，新專案效益預期將於後續年度逐步顯現。

(2)網通產品電池模組：

舊機種需求下滑，新機種處於量產初期調整階段。公司持續推動產能與製程優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供貨彈性，並配合客戶新專案導入進度調整出貨規劃。

(3)電動工具機及園藝產品電池組：

受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終端需求相對保守。公司持續維繫核心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維持營運彈性。

(4)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

終端需求轉弱，客戶進行庫存調整，部分新產品時程延後至114年第四季以後。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產品規劃及市場庫存去化狀況，逐步提升後續出貨動能。

(5)儲能及BBU產品：

短期拉貨動能有限，多數專案仍處於規劃及調整階段。公司已完成多項技術準備與案場布局，後續將視市場需求及客戶導入進度，逐步推進產品量產與出貨規模。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14 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47,657	5,447,777
營業成本	4,522,196	4,972,932
營業毛利	425,461	474,845
營業費用	624,305	582,162
營業淨損	-198,844	-107,317
營業外收支合計	21,935	25,899
稅前淨損	-176,909	-81,4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	7,550
稅後淨利	-176,996	-88,968
每股盈餘(元)	-1.92	-1.1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7%	-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2%	-3.5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0.16%	-11.4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7.93%	-8.70%
純益率%	-3.57%	-1.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年	205,235	1. 電池組診斷工具升級 2. 時間序 Event Log 功能 3. 儲能貨櫃 EMS 系統開發 4. 儲能貨櫃 BV 安規認證 5. RSOC Smooth Mechanism 6. ESS APP Monitor Software 7. ESS Web Based Monitor Software 8. BBU Battery with Charger and Discharger

113年	174,592	1. 儲能貨櫃 ESS GEN2 高壓電池組開發 2. ESS 液冷散熱技術開發 3. 3KW BBU 電池組開發 4. 電信基地台鋰電池備援電池組開發 5. 電動快艇鋰電池組開發 6. E-Moto 電動摩托車鋰電池組開發 7. 鋰電池系統熱流模擬技術開發 8. 鋰電池組防延燒技術開發
114年	185,643	1.8KW~12KW BBU 電池組開發 2.BBU 9540A 延燒對策 3.AFC 調頻應用儲能系統開發 4.無人機電池組開發 5.無人機反制系統電池組開發 6.半導體廠區 AGV 電池組開發 7.機器犬電池組開發 8.AMR 電池組開發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市場策略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與產業競爭趨勢，並依產品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推動產品組合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以強化整體競爭力與營運韌性。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持續優化產品組合：

提升儲能、電動載具及工業應用等產品之市場滲透率，以分散單一產品線需求波動風險，並逐步降低對筆記型電池模組之依賴。

(2)強化研發與技術能力：

持續投入電池管理系統（BMS)、智慧電池解決方案及安全設計等相關技術研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3)提升生產效率與推動自動化：

推動生產流程優化及製造自動化，提升產能彈性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變化。

(4)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風險控管：

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確定性對營運之影響。

(5)拓展海外市場及分散區域風險：

持續拓展歐美及東南亞等市場，並配合客戶全球布局，提升營運穩定性。

另公司持續推動產品轉型，並以非3C應用產品為重要發展方向，設定

115年非3C產品占比目標為50%至55%，以提升營運穩定性與中長期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14年，受全球景氣及終端需求變化影響，筆記型電池模組、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產品需求相對保守，客戶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公司營收表現受到影響。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動新產品導入與新客戶開發，並配合客戶產品規劃與市場需求變化，逐步提升各產品線之出貨動能。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線推動情形如下：

(1)筆記型電池模組及電動工具機產品：

積極拓展新客源，目前已有 2 家以上潛在客戶洽談中，以提升後續接單機會。

(2)網通產品：

既有客戶需求持續穩定成長，新增 2 至 3 家專案取得 Award，後續將視客戶量產進度逐步提升出貨規模。

(3)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

除原有客群外，新增 2 家國際品牌廠訂單，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開始出貨。

(4)LEV（高爾夫球車、堆高機等）：

切入輕型電動載具市場，預計於115年第一季開始出貨。

(5)BBU 產品：

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成認證作業，下半年開始樣品出貨，後續將依客戶導入狀況推動量產。

(6)無人機產品：

既有客戶持續出貨，新專案已有 2 家取得 Award，後續將依專案進度逐步推動出貨成長。

整體而言，公司將持續提升非 3C 應用產品比重，並依市場需求及客戶專案進度作為後續出貨規劃依據，以提升營運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推動營運轉型與產品結構調整，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主要策略方向如下：

(一)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電池模組及系統整合技術能力，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相關產品之研發。

(二)拓展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

加速布局儲能、電動載具與工業應用領域，並評估拓展AGV、機器人等相關應用產品之可行性，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

(三)提升產能與製造效率：

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公司規劃於2026年啟動產能升級，包含台灣地區

新廠房購置規劃，並視市場需求擴充BBU、無人機及E-Bike等產線，同時於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四)優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營運效率：

持續控管營運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整體獲利能力，以維持財務穩健。

(五)深化客戶合作關係：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持續強化技術合作與產品開發深度，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合作黏著度及下單比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大型電池製造商持續擴展產業鏈並提升電池性能，對中小型電池模組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二)競爭者間價格競爭加劇，業者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差異化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三)大陸人工成本逐年成長，製造成本持續上升，對整體成本結構造成影響。

(四)面對氣候變遷及ESG趨勢，鋰電池廢棄回收與碳排放等規範日趨嚴格，可能增加公司合規及製造成本。

(五)全球租稅改革及新稅制政策變動，可能影響跨國企業營運及競爭力。

(六)電池安全法規及認證要求日益嚴格，推升市場進入門檻，亦增加產品開發及認證成本。

(七)全球綠能轉型趨勢明確，環保意識提升，帶動儲能產業及新能源應用需求成長，為公司中長期營運提供發展機會。

(八)面對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風險，公司藉由多元化供應鏈、彈性生產及調整庫存策略，確保營運穩定。

五、總結

114年受全球景氣變化、終端需求調整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承受一定壓力。惟公司仍持續推動產品結構調整與新應用布局，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專案，以提升未來營運動能。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 E-Bike、BBU、無人機及 LEV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透過拉升非3C應用產品比重，優化營收結構並強化抗風險能力。同時，因應市場趨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產能升級，以提升營運彈性與製造效率。在持續強化研發能量與供應鏈管理的基礎下，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鞏固核心競爭力，追求長期獲利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900萬元暨孫公司加百裕(南通)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700萬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100%	註	US$13,000	US$9,000	US$9,000	—	11.00%	註
本公司	加百裕(南通)	孫公司 100%	註	US$7,000	US$7,000	US$7,000	-	8.55%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 996,512 仟元(約美金 32,731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為新台幣 996,512 仟元(約美金 32,731 仟元)，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新台幣 249,128 仟元(約美金 8,182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郁婷、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2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7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82,623,6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4,318,862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99,126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794,375 元。

二、考量 114 年度虧損，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318,862
加：114年度稅後虧損	(182,623,613)
加：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9,1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減：法定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1,794,375
現金股利($0/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4,375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最近一年度公司年度結算之稅前每股盈餘(EPS)達新台幣0.5元(含)以上，且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評核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1年：　30%

2.屆滿2年：　30%

3.屆滿3年：　40%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三、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6)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之收盤價每股 34.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69,000 千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7 年～2029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0,250 千元、19,550 仟元及 9,200 千元。依本公司於 2026 年 03 月 04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98,673,149 股計算，2027 年～2029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41 元、0.20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二(P28~P30)。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0,297	23.0	1,134,367	2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217	0.6	29,638	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171,952	26.7	1,526,691	2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35,010	0.8	59,95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9,706	2.3	105,941	2.0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685,630	15.6	867,214	16.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710	0.7	30,450	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70,000	17.5	713,500	13.7
		3,831,540	87.2	4,467,755	8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3,320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332,521	7.6	492,678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6,113	3.3	166,95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16	0.1	7,154	0.1
1780	無形資產	2,234	0.1	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717	1.7	74,06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948	-	943	-
		561,549	12.8	745,927	14.3
	資產總計	**$ 4,393,089**	**100.0**	**5,213,682**	**10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1,187	10.3	391,971	7.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842	0.2	6,519	0.1
2170	應付帳款	868,170	19.7	1,223,719	23.5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30,990	3.0	163,887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0,274	3.0	127,309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80	0.3	40,796	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569	0.1	5,411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66	1.0	75,991	1.5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58,751	1.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2.3	100,000	1.9
		1,807,029	41.2	2,135,603	40.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03,134	3.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2.3	300,000	5.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983	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7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1	-	1,8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5	-	980	-
		102,680	2.3	518,961	10.0
	負債總計	1,909,709	43.5	2,654,564	50.9
	權　　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86,271	22.5	935,536	17.9
3200	資本公積	1,080,075	24.6	963,436	18.5
3300	保留盈餘	380,624	8.6	610,125	11.7
3400	其他權益	36,410	0.8	50,021	1.0
	權益總計	2,483,380	56.5	2,559,118	4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3,089**	**100.0**	**5,213,682**	**1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811,496	100.0	5,388,231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	4,447,381	92.4	5,045,406	93.6
	營業毛利	364,115	7.6	342,825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減少)	(480)	-	350	-
5900	**營業毛利**	364,595	7.6	342,475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844	1.8	99,842	1.9
6200	管理費用	199,854	4.2	163,713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200	3.1	140,691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08	-	(1)	-
		436,106	9.1	404,245	7.5
6900	**營業淨損**	(71,511)	(1.5)	(61,77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4,957	0.5	31,346	0.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	11,834	0.2	6,424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5,142)	(0.7)	(52,467)	(1.0)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8,445	0.6	58,307	1.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097)	-	2,560	-
7590	什項支出	(6,889)	(0.1)	(18,635)	(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265)	(2.8)	(57,249)	(1.1)
		(111,157)	(2.3)	(29,714)	(0.6)
7900	**稅前淨損**	(182,668)	(3.8)	(91,484)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44)	-	6,929	0.1
8200	**本期淨損**	(182,624)	(3.8)	(98,41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5	-	(69)	-
		99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87)	(0.3)	20,636	0.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6	-	(2,6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11)	(0.3)	17,955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12)	(0.3)	17,682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136)**	**(4.1)**	**(80,731)**	**(1.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33,843	(1,777)	32,066	2,484,954
本期淨損	-	-	-	(98,413)	(98,413)	-	-	-	(98,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	(273)	20,636	(2,681)	17,955	1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86)	(98,686)	20,636	(2,681)	17,955	(80,7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0	-	(301)	(301)	-	-	-	5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9	-	-	-	-	-	-	2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477	101,570	-	-	-	-	-	-	154,04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536	963,436	378,829	231,296	610,125	54,479	(4,458)	50,021	2,559,118
本期淨損	-	-	-	(182,624)	(182,624)	-	-	-	(182,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	99	(14,487)	876	(13,611)	(13,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525)	(182,525)	(14,487)	876	(13,611)	(196,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76)	(46,976)	-	-	-	(46,9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5	-	-	-	-	-	-	6,1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31	-	-	-	-	-	-	2,3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29	-	-	-	-	-	-	5,0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735	103,124	-	-	-	-	-	-	153,859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6,271**	**1,080,075**	**378,829**	**1,795**	**380,624**	**39,992**	**(3,582)**	**36,410**	**2,483,3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2,668)	(91,4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49	41,335
攤銷費用	978	1,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1,097	(2,560)
利息費用	35,142	52,467
利息收入	(24,957)	(31,3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29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265	57,2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
其他	782	(1,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593	117,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379,475	43,1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19	50,227
存貨減少(增加)	181,584	(50,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0	(17,27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323	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88,446)	272,7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939)	(43,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1)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495	254,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420	280,319
收取之利息	24,008	31,643
收取之股利	9,273	-
支付之利息	(24,648)	(23,967)
支付之所得稅	(41,455)	(54,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98	233,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61)	(25,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	(18,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65	(98,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取得無形資產	(2,400)	(1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6,500)	(28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05)	(425,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16	13,11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03)	(6,732)
發放現金股利	(46,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4,563)	6,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70)	(186,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367	1,320,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297**	**1,134,3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辛俞婷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0,106	25.5	1,556,438	2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217	0.6	29,638	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209,807	25.2	1,572,560	27.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5	0.1	7,898	0.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2,471	14.9	929,324	16.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942	0.7	50,453	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942,474	19.7	775,928	13.8
		4,155,420	86.7	4,922,239	8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320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3,647	8.4	486,267	8.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3,441	2.8	128,804	2.3
1780	無形資產	6,324	0.1	4,584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812	1.6	74,068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0.4	18,070	0.3
		637,063	13.3	715,113	12.7
	資產總計	**$ 4,792,483**	**100.0**	5,637,352	**10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2,627	14.7	658,244	1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9,075	1.6	114,944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919	18.5	1,257,710	22.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1,823	4.5	207,413	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91	0.3	40,893	0.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046	0.1	7,883	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11	0.9	76,221	1.4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8,751	1.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00	2.1	100,000	1.8
		2,103,643	43.9	2,463,308	4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03,134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00	2.1	300,000	5.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983	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7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934	0.3	12,371	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	-	2,660	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95	-	980	-
		113,103	2.4	532,128	9.4
	負債總計	2,216,746	46.3	2,995,436	53.1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86,271	20.6	935,536	16.6
3200	資本公積	1,080,075	22.5	963,436	17.1
3300	保留盈餘	380,624	7.9	610,125	10.8
3400	其他權益	36,410	0.8	50,021	0.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83,380	51.8	2,559,118	45.4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92,357	1.9	82,798	1.5
	權益總計	2,575,737	53.7	2,641,916	4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2,483**	**100.0**	5,637,352	**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47,657	100.0	5,447,777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4,522,196	91.4	4,972,932	91.3
5900	**營業毛利**	425,461	8.6	474,845	8.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806	1.9	104,013	1.9
6200	管理費用	343,713	6.9	303,562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546	3.8	174,592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40	-	(5)	-
		624,305	12.6	582,162	10.7
6900	**營業淨損**	(198,844)	(4.0)	(107,3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970	0.5	33,556	0.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641	0.4	13,031	0.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53,713)	(1.1)	(67,756)	(1.2)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38,623	0.8	63,348	1.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	(1,097)	-	2,560	-
7590	什項支出	(7,489)	(0.2)	(18,840)	(0.3)
		21,935	0.4	25,899	0.5
7900	**稅前淨損**	(176,909)	(3.6)	(81,41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7	-	7,550	0.1
8200	**本期淨損**	(176,996)	(3.6)	(88,96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4		(34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5	-	(69)	-
		99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87)	(0.3)	20,636	0.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6	-	(2,6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11)	(0.3)	17,955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12)	(0.3)	17,682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508)**	**(3.9)**	**(71,286)**	**(1.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4)	(3.7)	(98,41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628	0.1	9,445	0.2
		$ (176,996)	**(3.6)**	**(88,96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136)	(4.0)	(80,73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628	0.1	9,445	0.2
		$ (190,508)	**(3.9)**	**(71,286)**	**(1.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33,843	(1,777)	32,066	2,484,954	17,274	2,502,228
本期淨(損)利	-	-	-	(98,413)	(98,413)	-	-	-	(98,413)	9,445	(88,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	(273)	20,636	(2,681)	17,955	17,682	-	1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86)	(98,686)	20,636	(2,681)	17,955	(80,731)	9,445	(7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0	-	(301)	(301)	-	-	-	599	(59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9	-	-	-	-	-	-	249	789	1,0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477	101,570	-	-	-	-	-	-	154,047	-	154,0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5,889	55,88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536	963,436	378,829	231,296	610,125	54,479	(4,458)	50,021	2,559,118	82,798	2,641,916
本期淨(損)利	-	-	-	(182,624)	(182,624)	-	-	-	(182,624)	5,628	(176,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	99	(14,487)	876	(13,611)	(13,512)	-	(13,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525)	(182,525)	(14,487)	876	(13,611)	(196,136)	5,628	(190,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76)	(46,976)	-	-	-	(46,976)	-	(46,9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5	-	-	-	-	-	-	6,155	9,085	15,2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31	-	-	-	-	-	-	2,331	(2,33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29	-	-	-	-	-	-	5,029	4,003	9,0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735	103,124	-	-	-	-	-	-	153,859	-	153,8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26)	(6,82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6,271**	**1,080,075**	**378,829**	**1,795**	**380,624**	**39,992**	**(3,582)**	**36,410**	**2,483,380**	**92,357**	**2,575,7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909)	(81,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054	147,634
攤銷費用	2,607	3,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1,097	(2,560)
利息費用	53,713	67,756
利息收入	(26,970)	(33,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32	1,038
其他	1,408	(3,8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181	18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362,513	22,2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3	(4,897)
存貨減少(增加)	216,853	(84,3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40	(26,9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5,869)	102,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91)	261,74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185)	(30,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1)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933	239,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05	338,616
收取之利息	26,150	33,183
支付之利息	(43,065)	(38,823)
支付之所得稅	(41,796)	(5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4	281,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6)	(44,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	(3,657)
取得無形資產	(4,405)	(1,18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94)	(100,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6,546)	(319,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94)	(467,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223	81,33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36)	(9,177)
發放現金股利	(46,97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65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4,8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26)	5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575)	128,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7)	14,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332)	(43,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438	1,600,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106**	**1,556,4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二)發行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最近一年度公司年度結算之稅前每股盈餘(EPS)達新台幣0.5元(含)以上，且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並需符合最近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評核達到平均(含)水準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1年： 30%

2.屆滿2年： 30%

3.屆滿3年：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與留職停薪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全數既得。
3.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當年度被給予限制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保密原則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 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 3 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未設副董事長，且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時，亦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0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仁	114.09.03	普通股	9,122,000	9.71%	普通股	9,720,000	9.77%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東富								
副董事長	黃世明	113.06.13	普通股	3,186,194	3.61%	普通股	1,636,194	1.65%	
董事	陳建廷	113.06.13	普通股	802,811	0.91%	普通股	601,811	0.61%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弘	113.06.13	普通股	2,539,549	2.88%	普通股	2,539,549	2.55%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仲奎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1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輝	114.09.0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5,650,554		普通股	14,497,554		

113 年 06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　　88,305,914 股
114 年 09 月 03 日發行總股數：　　93,955,415 股
115 年 04 月 13 日發行總股數：　　99,455,35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956,428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持有：14,497,55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